

铁路设备综合管理 工作指南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铁道部设备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0.7

ISBN 7-113-03801-8

I. 铁… II. 铁… III. 铁路工程-设备管理-指南
IV. U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3782 号

书 名: 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

作 者: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 田京芬

封面设计: 马 利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96 千

版 本: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501~205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3801-8/F·319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机械动力设备是铁路企业的重要设备，是完成企业运输生产任务和资产经营责任指标的重要物质基础。设备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江泽民主席对此历来重视，他曾亲笔题词：加强企业设备管理，提高企业装备素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随着铁路管理体制和铁路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铁路设备管理的思想、观念、方式、手段都必须与之相适应。1998年铁道部机构改革后，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承担了全路设备综合管理职能。中心首先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设备管理方式向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管理方式转变；由政府行政领导型的设备管理向服务指导型转变；由单纯技术型的管理向技术与经济结合型转变；由实物型设备管理向价值管理型转变；由自下而上的人工统计报表的管理手段向建立全路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的管理手段转变。在以上五个方面转变的基础上，将铁路企业设备管理工作与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实施相结合，并运用投入产出理论，从投入上抓设备资产的源头管理；将设备管理工作与盘活闲置的存量资产相结合，鼓励企业运用市场机制，从激活存量设备资产、盘活闲置设备资产方面，抓设备价值管理；将设备管理与企业挖潜改造、技术进步结合起来，从企业现有设备资源入手，抓设备利用率和科技含量的提高。

这些管理思路的转变给铁路设备管理带来了新的蓬勃奋发的气息。铁道部制定下发的《铁路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和《铁路局（集团公司）设备综合管理规则》两个文件，又从以上各方面对全路机械动力设备综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现在，设备办公室的同志将贯穿着设备管理改革和观念转变精神的这两个文件以及与铁路设备管理十分密切的一些文件、表格工具及参考性的技术标准汇集成册，编成了这本《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对于全路各企业的设备管理者来说，这是一件好事，希望这本书能为他们的实际工作提供方便。

希望全路的设备管理工作者进一步探索设备管理的新思路，把铁路设备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有力地促进铁路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2000年7月

前 言

铁路设备管理历来就是铁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铁路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各项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为顺应时代潮流，必须创新设备管理思想，探索科学管理理念，从观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对传统的设备管理进行改革。铁道部 2000 年发布的《铁路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就是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设备管理方式向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管理方式转变；由政府行政领导型的设备管理向服务指导型转变；由单纯技术型的管理向技术与经济结合型转变；由实物型设备管理向价值管理型转变；由自下而上的人工统计报表的管理手段向建立全路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的管理手段转变的基础上对原有铁路设备管理制度的创新。铁道部设备办公室发布的《铁路局（集团公司）设备综合管理规则》又是对《铁路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的进一步细化。

上述两个文件下发后，全路各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者们纷纷要求将其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技术标准和表格工具汇集成册，以便于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工具书。应大家的要求，铁道部设备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汇编了这本《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供铁路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亦可作为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管理创新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也是使设备管理工作保持活力的源泉。希望读者朋友在实践中对本书的相关内容提出改进意见，以便促进全路设备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设备管理观念创新和管理方式转变等思路的形成及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赵洪武同志始终给予了支持和指导，并为本书作序，他的具体指导对确定本书的编写方针起着主导的作用。

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还有肖素娴、黄玉斌、邓万明、翟斌、张英、言康、李雨田、张原、葛清钢等同志参与了成书阶段的研究讨论，提供了部分资料，在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0 年 7 月

目 录

一、关于印发《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铁资金〔2000〕39号	1
二、关于发布《铁路局（集团公司）设备综合管理规则》 的通知 设办〔2000〕3号	12
(一) 附 表	
附表1 设备安装试验收交接单	27
附表2 新建（购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财固-5）	28
附表3 设备台账	29
附表4 二〇 年设备情况年报	30
附表5 设备情况季报	31
附表6 设备增减动态表	32
附表7 设备封存（启封）申请表	32
附表8 设备调拨通知单	33
附表9 固定资产接收、移交记录（财固-6）	34
附表10 固定资产拆除、报废申请单（财固-8）	35
附表11 多余闲置设备明细表	36
附表12 固定资产出租申请表（财固-11）	37
附表13 设备包机人名单	38
附表14 设备点检、运转记录卡	39
附表15 二〇 年设备大修理计划申请表	40
附表16 设备不良状态书	41
附表17 年度设备检修计划	41
附表18 ____月设备检修计划表	45
附表19 设备巡回检查记录簿	46
附表20 设备检修单	47

附表 21	设备事故报告	48
附表 22	设备事故、故障登记簿	49
附表 23	红旗设备报批表	50
(二) 附 件		
附件一	设备监察办法	51
附件二	设备履历簿	57
附件三	设备 ABC 划分办法	64
附件四	大型、精密设备范围	68
附件五	基层单位设备管理基础工作概要	72
附件六	设备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说明	79
附件七	封存设备管理办法	82
附件八	设备操作证	92
附件九	“三好”、“四会”范围	93
附件十	设备润滑管理制度	95
附件十一	锅炉房标准化条件	103
附件十二	压缩空气站标准化条件	107
附件十三	设备修理复杂系数计算方法	111
附件十四	机械动力设备修理复杂系数	122
附件十五	设备检修周期结构表	180
附件十六	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181
附件十七	设备检修范围	183
附件十八	磨损零件的修换标准	221
附件十九	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	231
附件二十	设备备件管理制度	236
附件二十一	铁道部设备管理工作评定标准	237
附件二十二	单项设备完好标准	241
附件二十三	红旗设备标准	248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253
四、关于全国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调查情况的通报		

国经贸厅资〔1995〕266号	259
五、关于印发《“九五”全国设备管理工作纲要》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75号	263
六、印发《关于设备维修市场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200号	270
七、关于做好设备维修市场管理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资源〔1996〕032号	273
八、关于开展企业设备完好状况检查的紧急通知	
国经贸资〔1996〕856号	275
九、关于设备完好状况检查情况的通报	
国经贸资〔1997〕660号	277
十、印发《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汽更办字〔1997〕第5号	280
十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8〕407号	285
十二、关于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内贸局联发再字〔1999〕第11号	286
十三、转发《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汽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的通知 司发再资字〔1999〕第22号	291
十四、关于发布《关于小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铁财函〔1996〕260号	297
十五、转发“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设办〔1998〕1号	300
十六、关于印发《铁路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资金〔1999〕69号	303
十七、关于印发“九五”后两年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铁资金函〔1999〕186号	308
十八、关于印发《2000年铁路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设办〔2000〕1号	313
十九、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	

设办〔2000〕2号	316
二十、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采用 国产设备的意见、第16号令和办理国债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通知 计工〔2000〕18号	319

关于印发《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铁资金〔2000〕39号

部属各单位：

现将《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应结合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实现设备管理观念从单纯实物和技术管理向实物、技术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转变，注重价值形态的管理，盘活闲置设备资产，促进和推动企业设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优化设备资产结构，提高设备资产运用效益；实现从传统的行政的设备管理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规范式管理转变，使设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从手工填写报表等落后管理手段向开发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备管理信息资源共享等现代化手段转变。要尽快制订与本规定配套的实施办法报部备案。

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铁路行业政企分开、深化铁路企业改革、落实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促进企业管好用活以设备形态存在的资产及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

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及铁道部《铁路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结合铁路设备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是指铁路运输、工业、物资供销、施工及多经（集经）企业中以机械动力设备、起重运输、传导设备等固定资产形态存在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铁路企业的设备管理要执行“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经营”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技术管理与效益管理相结合；优化配置设备资产增量与盘活设备资产存量相结合；闲置设备内部调剂与市场处置相结合；购置、制造与集约运用相结合；维护、保养与针对性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适时更新相结合；提高装备科技含量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为适应企业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必须努力更新观念，积极探索有利于设备管理水平提高的各种设备管理机制，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完善企业各级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设备综合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要以“设备管理规划”、“滚动实施计划”等决策形式，实施设备综合管理。其主要考核指标必须纳入企业的专业管理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做到奖惩分明，责、权、利到位。

第六条 企业设备管理机构要对设备规划、选型、购置、设计制造、监造、安装、调试、验收、使用、保养、修理与改造、处置、报废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设备综合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国家设备管理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定适合行业特点的设备管理规定及相关的规则。

2. 促进企业设备资产的优化配置、合理流动、正确使用、处置盘活，确保设备水平构成、技术状况、经营效果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3. 通过全路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和闲置设备调剂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逐步运用闲置设备网上调剂、交易及有形市场出售等措施，盘活企业设备资产。把封存、未使用、不需设备资产降到最低，提高设备运用效率。

4. 依据企业发展和市场经济走向，抓住企业上质量、上水平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契机，积极应用“四新技术”更新改造在用的老旧设备，通过机电一体化使老旧设备升级，使高耗能设备升级为高效节能设备，提高加工质量和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使之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第二章 铁路设备管理职能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负责全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其管理宗旨是：指导、服务、协调、监督。

第九条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设备管理有关方针、政策、法律、规定；制定铁路行业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组织交流和推广“四新技术”的典型经验；

3. 开发应用并维护全路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按期汇总上报全路设备管理有关报表；对全路设备资产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并向各企业提供设备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 建立、组织、协调全路闲置设备调剂市场；运用铁路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同全国各地闲置设备调剂部门和机构建立网上交易系统；负责协调办理部属企业之间的设备调拨；

5. 承担全国铁路行业设备管理协会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全路汽车定编及有关专业管理工作；

7. 组织铁路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知识培训和专业管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8.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精神，指导、安排铁路设备检查工作，表彰先进。

第十条 全路运输、工业、物资供销、施工、多经（集经）企业应指定一名领导主管设备工作并明确企业设备管理职能机构。

第十一条 部属企业设备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条例和规定，制定本企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按照企业设备大修、更改计划的安排，参与购置、大修、更新改造计划的组织实施。办理设备的调拨和报废手续；

3. 掌握设备管理的各项信息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设备管理状态，按期上报设备管理有关报表；

4. 根据铁道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应用的要求承担管内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和维护责任；

5. 负责本企业汽车定编及有关专业管理工作；

6. 组织设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安排、布置设备大检查工作，表彰奖励企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

7. 组织推广设备管理先进经验和维修新技术；

8. 按资产经营责任制的要求，将有关责任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9. 制定设备管理工作规划和完成设备管理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具体措施；

10. 负责处理设备事故；

11. 承担企业赋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为加强设备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行，必须建立设备监察制度，监察人员有权监督检查各单位设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前期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根据市场预测和产品的开发情况，认真做好设备规划、选型。设备购置或设计、制造须经充分的技术经济

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后再进行决策，将投资风险控制在预可研阶段或决策阶段。

第十四条 企业应加强设备配置的规划管理，严格审核各单位提报的购置计划，杜绝同类设备重复配置现象，着力解决设备利用率低下的问题。

第十五条 设备投资决策后，设备综合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设备选型的调研比选工作。设备选型应当遵循“经济适用、技术先进、合理配套”的原则，符合安全、环保和节能的要求；充分考虑设备的可靠性和维修性，为设备使用、管理奠定基础。

第十六条 企业应利用集团优势进行设备采购，推行招标采购制，降低购置成本。

第十七条 购置（包括进口）或自制的设备，应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维修配件，认真组织安装、调试。做好试用阶段的评价工作，对照购置（包括进口）合同、有关协议规定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及时与供货商或有关部门联系，将发现的问题解决在索赔期内。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设备都应按《铁道部机械动力设备分类代码》，进行统一分类编号、设置标牌、建立健全设备台账。

第十九条 购置（包括进口）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新建（购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保证账、卡、物相符。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设备技术档案，主要设备的图纸、说明书、履历簿及相关原始资料都应完好地保存，以备查询。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标准、流程、定额和技术、经济考核制度。

对有专业规定的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信息的积累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种原始记录、数据资料要全面、真实、准确，能够为设备的技术、经济分析提供基础性服务。企业应正确填写、及时上报各种设备管理报表。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备，应当报废：

1. 主要结构和部件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或修复费用过大，不经济的；
2. 因设备陈旧、技术性能低、无利用改造价值的；
3. 因事故及意外灾害造成严重破坏，无法修复的；
4. 因改建、扩建工程需要，必须拆除且无利用价值的；
5. 因能耗过大，无法改造，继续使用得不偿失的；
6. 因环境污染超过标准，无法改造的；
7. 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二十四条 设备报废应依据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并按分级管理的权限和报废条件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拆除。

第五章 设备资产效益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注重设备资产的运用效益，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投入产出效益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六条 预计连续停用3个月以上的设备，应当封存；封存设备应指定专人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设备的封存与启封，由企业按自定的有关制度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购置或自制的设备应尽快投入使用，减少“未使用固定资产”中的设备数量，缩短设备的未使用时间；设备未使用时间预计超过3个月，应办理封存。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未使用、封存连续超过12个月的设备须转为“不需用固定资产”；在12个月之内暂不使用的设备，可根据情况进行短期租赁，以提高设备资产的运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列入“不需用固定资产”项下的设备属于企业的多余闲置设备，企业应采取积极措施，利用网上交易等手段，